##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实施意见

（试行）

为全面和科学反映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重视教学，增加教学投入，提高教学水平与质量，完善教师绩效评价体系，特制订本意见。

#### 一、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目的

健全教学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在教学领域创先争优，坚持教学中心地位，营造重视教学、关心教学、热爱教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 二、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指导思想，坚持多元主体参与、以学院评价为主，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导向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三结合”原则，科学客观地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质量。

#### 三、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

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明确学校和学院考核的重点，充分发挥学院的准办学主体地位。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一）每年年初，学校提出本年度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实施意见和评价指标。

（二）每年11月，各学院按照学校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组建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系（所）主任、教师代表和教学秘书等组成。

（三）各学院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工作评价计分,并对有关数据汇总；学校层面的数据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督导组在每年年底评价前向学院提供。

（四）评价分为基本要求评价和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两部分，其中基本要求评价由学院进行，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基本条件为：（1）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2）教师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3）年度内未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只有基本要求评价合格的教师，才参加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即推荐“优秀教师”的评价。

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由学院进行初评，给出学院评分，评价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并无异议后，正式向学校提交最终的排名。

（五）每个学院根据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结果，按本年度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总数的10%向学校推荐“优秀教师”，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名。

（六）由学校成立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推荐的结果，委托教务处、研究生部等相关部门对推荐教师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正式成为“优秀教师”候选人。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优秀教师”的正式候选人按学科进行分组评议，评议严格按照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指标的要求，根据候选教师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在学院评分的基础上评定。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分组评议和打分的基础上，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委会，通过讨论和投票，评选出“优秀教师”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的获奖教师总数不超过“优秀教师”候选人总数的10%，二等奖的获奖教师总数不超过“优秀教师”候选人总数的20%。

必要时，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组织答辩，决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优秀教师”奖励等级。

（七）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师”报校务会审批通过后，并经公示后无异议者，正式成为学校“优秀教师”。

#### 四、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内容

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客观、公正、可操作的原则进行设计，侧重评价可量化的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基本要求、教学水平与质量两部分。为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设置单项评价指标“教学研究”。

**（一）教学基本要求的评价指标、权重及内容**

教学基本要求的四个一级指标的权重为：教学工作量占40%、教学环节占20%、教学改革占20%、教学服务占20%。

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教学基本要求的指标和权重进行调整，可增加评价指标，并相应调整权重。各学院调整后的教学基本要求指标需报学校备案。

**1.教学工作量**

评价内容为教师是否完成了学院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基本工作量，具体标准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总量自行确定；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不同要求，明确实践教学的基本工作量。其中教授和副教授要求一年内至少独立开设一门本科课程。

**2.教学环节**

评价内容为教师是否履行了所承担教学任务的各项基本教学环节职责，包括按时撰写和提交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及时批改作业，按时提交试题和答案，按时完成主考、阅卷和提交考试成绩及相关分析报告等工作。

**3.教学改革**

评价内容为教师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各项正常教学改革与研讨任务，包括围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训练等主题开展的相关教育教学交流活动。

**4.教学服务**

评价内容为教师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各项教学服务工作，包括教学办公时间，期末监考，本科生导师小组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本科和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等。

**（二）教学水平与质量的评价指标、权重及内容**

教学水平与质量的三个一级指标的权重为：授课与教学水平占35%、教学改革水平占35%、教学服务水平占30%。

为保障学校层面评价的公平和可操作性，各教学单位原则上不调整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指标内容和权重。

**1.授课与教学水平**

重点评价课堂教学效果和各项教学环节的完成质量情况，学院初评时原则上以本科生和研究生全员评教的结果为主要观测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时，兼顾教学督导组的评教结果。

**2.教学改革水平**

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改革参与度、教学资源建设和教研成果质量。教学改革参与度主要考察承担教学范式转变试点课程，承担新生研讨课、全外文课程、示范性实验课程和参加精彩一课比赛等教学改革项目的情况，凡需要教师本人主动报名参加的教学改革活动均列入考察内容。教学资源建设主要考察教师所承担或参与课程的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完善和更新情况。教研成果质量主要考察所承担的教研项目的建设成效和发表的教研论文的等级。

**3.教学服务水平**

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成效和学生指导质量。服务成效指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各类教学评估工作等，凡各类临时性的教学服务活动均可列为观测点。学生指导质量指教师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科研项目、课外实践、社团活动和各类竞赛等的获奖情况。

**（三）单项指标的评价**

教学研究主要考察教师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专著或译著）的数量和质量。单项指标的评价由学校直接组织，由学院教师申报。

#### 五、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学校分别给予“优秀教师”一、二、三等奖获得者2万、1万、0.5万元等不同的奖励。

（二）为与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评审接轨，校级教学名师单独组织评选，侯选人优先考虑从学校“优秀教师”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当中产生。

（三）建立“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快速通道”制度。任现职期间，获得两次学校“优秀教师”一等奖或三次学校“优秀教师”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的教师，具备申请进入教师职务评审“快速通道”资格。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西财大办〔2010〕7号]的要求，申请“教学型”教师职务“快速通道”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2）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3）外语和计算机要求与正常晋升高级教师职务相关要求相同。其中年薪制教师，须完成聘期内科研任务方可申报。

（四）各学院要将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和科研绩效考核一并纳入教师年终考核，给予高度重视。教师年度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的结果要成为学院岗位聘任的重要条件。

（五）“教学研究”单项指标的奖励标准为甲类论文0.5万元，乙类论文0.3万元，丙类论文0.1万元，和学校科研奖励不重复。

#### 六、其他

（一）涉及到申报“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快速通道”的未尽事宜以西财大办〔2010〕7号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本意见自2011年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部和教学训练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学校以前制订的关于校级“优秀教师”的相关评审办法同时废止。